

关于长春市 2025 年彩票公益金分成收入 和使用情况的公告

按照《吉林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吉财综〔2022〕826号）要求，现将 2025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彩票公益金分成收入和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 年长春市彩票公益金分成收入情况

（一）政策规定

彩票公益金来源于按规定比例从彩票发行销售收入中提取的资金和逾期未兑奖的奖金。彩票公益金因彩票品种不同提取的比例有所不同，逾期未兑奖的奖金由彩票销售机构上缴省级财政。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批准的分配政策，提取的彩票公益金在中央与地方之间按 5:5 比例分享。吉林省留用的彩票公益金中，福彩公益金省级与市县按 5:5 比例分享，体彩公益金省级与市县按 6:4 比例分享。

（二）下达分成收入情况

1.总体下达情况。2025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彩票公益金分成收入 18691 万元（福彩公益金 9486 万元、体彩公益金 9205 万元），其中：提前下达 2025 年市区分成彩票公益金 17454 万元、清算 2024 年市区分成彩票公益金 1237 万元。

2.市区分成情况。长春市本级彩票公益金分成收入 17693 万元（福彩公益金 8837 万元、体彩公益金 8856 万元），双阳区和

九台区分成收入 998 万元按规定下达（福彩公益金 649 万元、体彩公益金 349 万元）。

二、2025 年市本级分成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市本级分成彩票公益金 17693 万元中，安排支出 16031.2 万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8122.2 万元，补助区级支出 7909 万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661.8 万元。具体支出安排如下：

1.用于社会福利支出 11579 万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367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办养老机构维修改造、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等；补助区级支出 7909 万元，主要用于高龄津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等。

2.用于体育事业支出 4452.2 万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4452.2 万元，主要用于体育场馆维修改造、体育训练经费、净月潭瓦萨滑雪节、群众体育经费、资助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等。

市本级分成福彩公益金和体彩公益金具体支出情况分别由我局社会保障处和教科文处负责解释说明。

特此公告。

长春市财政局

2026 年 6 月 29 日